

三甲镇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发〔2022〕66号

三甲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甲镇小型工程项目招投标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行政村：

为进一步加强镇村两级小型工程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实施行为，现将《三甲镇小型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甲镇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三甲镇小型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镇小型工程项目管理,保护集体利益和招标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高平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型工程项目是指除依法应由高平市级以上招标投标以外的项目。

第三条 小型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操作简便、效率优先、厉行节约、保证质量”的原则。小型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必须报备,并落实建设资金。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招标范围

(一)采购项目。购买金额在3万元(含3万元)以上的如水泥、石子、沙、砖、钢材、预制件等建筑装饰材料、办公用品以及工程机械设备等集体采购项目。

(二)10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由村民委员会按照“四议三审两公开一票决一评估”民主决策程序,自行组织发包。

(三)建设工程预算在1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的项目,

在镇招标投标交易中心进行招投标。

(四) 50万元以上的项目, 村委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投标。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为加强对小型工程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成立镇小型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张坤云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 李国宏 (四级主任科员)

副 组 长: 工程所涉及村委的包片领导

工程所涉及系统的分管领导

王 忠 (镇农经站站长)

成 员: 毕惠楠 (行政秘书)

陈小雪 (镇农经员)

赵晋刚 (镇城建员)

边业山 (镇林业员)

缙晚庆 (镇水利员)

杨俊平 (镇农业员)

王思甜 (镇纪检员)

领导小组下设镇小型工程项目招投标交易中心, 具体负责本镇范围内的小型工程招投标活动的实施。

主 任: 李国宏

成 员: 王 忠 毕惠楠 陈小雪 赵晋刚

边业山 缙晚庆 杨俊平 王思甜

第四章 招标条件及方式

第六条 拟招标的工程项目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可进入招投标中心进行招投标。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符合市镇村三级总体规划（并取得住建、规划、国土、水利、交通等部门的相关手续），符合建设条件的项目；

（三）按照镇“三重一大”或村级“四议三审两公开一票决一评估”民主决策程序通过的项目。

第七条 工程项目招投标前建设单位要积极筹措资金，防止因资金缺口过大，造成不稳定因素和信访隐患。

第八条 小型工程项目招标一般采用公开招标办法，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情况的除外。

第五章 决策和实施

第九条 工程项目评估

（一）各村要对拟实施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评估，根据集体经济状况和实际情况决定项目实施和项目规模，切实避免举债发展、贪大求洋、盲目投资。

（二）要对拟实施的工程项目可能形成的信访苗头进行调查评估，及时征求广大村民和镇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条 工程项目招投标程序

（一）提出招标申请。建设单位向镇小型工程项目招投标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包村干部、包片领导审核同意，报镇小型工程项目招投领导组对招标项目审查同意并备案后，方可开始

招标活动。申请材料应包括：村级重大事项“四议三审两公开一票决一评估”决策报告表，招标项目审批表，并附具体招标工程项目的资料（工程项目概况、有资质部门编制的工程预算书、施工图纸、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和工程监督小组、具体分工情况等）。

（二）编制招标方案。镇小型工程项目招投标交易中心和建设单位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方案，内容一般包括：①工程项目概况；②投标人资质、保证金、报名截止时间等；③拟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承包方式、付款办法、工期、质量技术要求等；④招标控制价格和评标办法；⑤公开公告的形式。

（三）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通过村务公开栏、“三甲记忆”公众号向社会发布，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必要时在市级新闻媒体上发布。

（四）投标人报名。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到所招标村村民委员会报名，提交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领取招标资料，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五）资格审查。镇小型工程项目招投标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方案中确定的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六）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招标村缴纳一定数额保证金。

（七）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由镇小型工程项目招投标交易中心主任主持，招标人、投标人以及被邀请的相关监督人参加。开标在招标方案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①无投标人印鉴的；②未缴纳保证金的；③招标方案规定的其他否决事项。

3. 评标由工程监督小组或邀请的专业人员来实施。工程监督小组人员由党员、村民代表5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经党员、村民代表会议通过。

4. 工程施工项目评标一般采用固定价格公开摇号法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应由招标人当众认定并宣布。

5. 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6. 公示无异议后，发放中标通知书。

（八）签订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建设单位应按照招标公告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报镇小型工程项目招投标交易中心备案。

2. 中标人逾期不签订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视为流标，应负违约责任，招标人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依工程监督小组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应当在5日内退还其他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已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工程合同且工程开工后退还。

参加投标的企业不足3家或没有企业参加投标时，镇招标中心重新发布公告，若还不足时，建设单位经过民主决策程序，确定产生承包单位。

（九）资料归档。所有进入镇小型工程项目招投标交易中心

招标的项目，都要按照归档目录建立项目档案。包括：重大决策报告；招投标申请；镇批复；工程预算；招标公告；报名登记；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开标、评标、中标；施工合同等各个环节的原始资料。

第六章 资金拨付和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应按照工程进度或者合同约定预付工程项目款，镇“三资”代理中心根据合同按工程进度定期拨付资金。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工程监督小组人员要对施工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对工程量的增减应做好现场记录，不得擅自增减，工程量有变动的通过支村两委会审定。

第十三条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人员包括：支村两委干部、村务监督委员会、工程监督小组，并形成验收报告；如工程全部或部分使用公共财政资金，由工程分管领导牵头，工程所涉及包村领导配合参与工程验收，再由村委进行工程结算，镇“三资”代理中心组织结算审计，金额较大或使用公共财政资金的报请市级有资质的单位对工程资金进行审计。

第十四条 重大工程量变更或结算价格超过中标价的10%，要召开党员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或说明情况。超过15%的，镇“三资”代理中心不予结算。

第十五条 凡应进行招标的小型工程项目而未实施的，镇“三资”代理中心不予支付工程款项。

第七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镇政府负责小型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十七条 凡必须进行招标的小型工程项目而不招标的，或将招标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规避招标的，一概视为无效交易工程项目，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人和相关人员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投标人扰乱招投标秩序，致使无法正常进行招投标的，取消其该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在全镇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投标资格两年。

第十九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投标人为取得中标进行行贿的，取消该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